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此外，本公告並非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票據在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建議發售之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 發行 200,000,000 美元 7.375% 擔保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21 日之有關包括建議發行票據之通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並在符合認購協議內某些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向牽頭經辦人出售，及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金總額 200,000,000 美元（約為 1,560,000,000 港元）票據，發行價為 100%。

票據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配售。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建設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除以下所列載之最新財務資料外，將派發予票據準投資者之發售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某些財務及其他資料，其摘要或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21 日之通告內。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視乎其中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被終止。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已遞交。如票據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05年8月8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21日之有關包括建議發行票據之通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5年7月29日，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並在合符認購協議內某些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向牽頭經辦人出售，及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約為1,560,000,000港元）票據，發行價為100%。

## 認購協議

日期： 2005年7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擔保人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控股公司。票據將不會獲本公司任何於中國成立及／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 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約為1,56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將發售或出售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條例，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票據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配售。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票據及付款之責任須待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地信納之情況下）票據上市（或牽頭經辦人合理地信納上市將獲批准）；及
- (ii) 並無出現任何改變、發展或事件合理地可能造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出現可見之變動，被牽頭經辦人視為重大不利變動，令牽頭經辦人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推銷票據變得不可行。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

- 終止： 倘若出現包括以下所載之某些情況，牽頭經辦人有權於向本公司支付票據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若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附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議；及
  - (ii) 倘若發生任何變化或任何事態進展涉及國家或國際金融、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可見之轉變，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將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分銷票據或票據於二手市場買賣之成功進行。
- 費用： 本公司將會向牽頭經辦人支付包銷佣金，如本公司未能支付，則會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支付。
- 完成： 待認購協議內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後，預期票據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由信託契約構成，並受代理協議限制。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擔保人： 各擔保人附屬公司將會為根據信託契據及票據列明應由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
- 發行： 於2012年到期，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約為1,560,000,000港元）的7.375%擔保票據。
- 發行價： 100%
- 發行日期： 2005年8月5日
- 到期日： 2012年8月5日
- 方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方式按每張面值1,000美元發行。票據將以初步最低本金款額100,000美元發售。
-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所有票據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彼此間並無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例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列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票據及各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擔保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彼等各自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地位相等。
- 利息： 票據由2005年8月5日起開始計息，年利率為7.375%。每半年支付一次期末利息，由2006年2月5日起，每年於2月5日及8月5日支付。
- 其他契諾： 票據及信託契據將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負債；
  - 作出限制付款；
  - 對受限制附屬公司增設、容許產生或作出分派限制；
  - 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出售資產；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訂立相聯交易；
- 增設留置權；
- 進行銷售／售後租回交易；
- 於某些附屬公司投資；及
- 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重組。

該等契諾將受限制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多項重要資格及例外情況。

- 某些契諾之  
撤銷： 倘若票據取得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The 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之分部）給予投資級別評級，而且並無已發生或持續發生票據內之違反事項或可能違反事項，某些票據內之契諾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倘若有信託契據內之違反事項或可能違反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或其中一家或兩家評級機構撤回其評級或調低票據評級至低於規定之投資級別評級，則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其後將再受已撤銷之契諾限制。
- 控制權變動： 當控制權變動觸發事項（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生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票據本金款額101%之價格購回票據，並支付至購買日期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 就稅務理由  
贖回： 倘若本公司因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彼等或其內任何有權徵收稅項之政治分部或機關之法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其應用或正式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須支付額外稅項，本公司有權選擇以本金款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 選擇性贖回： 於2008年8月5日前，本公司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其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之所得現金淨額按贖回價100%（以本金款額某一百分比列示）（加上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票據，惟贖回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原發行票據本金總額35%；及：
  - 緊隨每次贖回後已發行票據之本金總額須維持不少於100,000,000美元；及
  - 每次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之截止日期後90日內發生。
- 最終贖回： 除非之前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情況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會於到期日按其本金款額贖回。
- 結算系統： 票據將會以永久環球證書記名形式代表其實益權益（並無附有息票），票據將會由Euroclear Bank S.A./N.V.（作為Euroclear System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經辦人）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作為共用存管處於2005年8月5日或前後存入其中。
-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票據。
- 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贖回或購買之所有票據將會隨即予以註銷。所有已註銷票據之證書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或按其指示處理，而該等票據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

進一步發行： 在毋須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及進一步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在各方面均享有與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任何進一步發行將會與此次發售之票據合併，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監管法律： 英國法律。

評級： 票據已分別暫時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The 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 之分部）評為「Ba1」級及「BB+」級。

上市： 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已遞交。如票據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05年8月8日或前後開始買賣。在達到香港聯交所之要求（包括執行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後，票據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000,000美元（約為1,513,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建設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某些財務及其他資料

發售通函將派發予有關發行票據銷售安排之準專業投資者。除以下所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短期借款外，發售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某些財務及其他資料，其摘要或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7月21日之通告內。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為人民幣908,000,000元（約為873,000,0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登記處）、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據此委派之其他付款或過戶代理將於2005年8月5日或前後簽訂之關於票據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2005年8月5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擔保人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控股公司。票據將不會獲本公司任何於中國成立及／或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初步來說，將有22家擔保人附屬公司，即Xinao Anhui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Xinao Henan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Hunan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Shand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Southeast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Markle Enterprises Limited、Xinao Guangxi Investment Limited及Xinao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將作出擔保之200,000,000美元7.375%擔保票據，於2012年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票據而刊發之日期將為2005年7月29日或前後之發售通函。
「初步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票據而刊發之日期為2005年7月22日之初步發售通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 於2005年8月5日或前後訂立之信託契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200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下列匯率，僅供例證之用：

7.80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